

檔 號：

保存年限：

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函

地址：10688台北市安和路一段29號9樓
承辦人：程嘉蓮
電話：(02)2752-7286#152
傳真：(02)2771-8392
電子信箱：sharon@tma.tw

受文者：如正、副本收受者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4月11日

發文字號：全醫聯字第103000048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為發揮同儕制約精神，特此檢送103年3月23日至3月29日特約醫事服務機構違規態樣（附件），惠請 貴會針對院所申報異常費用不僅其遭致扣款，亦連帶扣減西醫基層全體總額，影響總額成長率部分予以加強宣導，請 查照。

說明：鑒於特約醫事服務機構申報異常費用不僅遭致扣款等違約處分，亦連帶扣減西醫基層全體總額，影響總額成長率，爰原則每週檢送西醫基層院所違規態樣供參，籲請西醫基層醫療服務審查執行會各分會加強宣導，瞭解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查核現況與介入輔導，以落實醫界內部聯繫方式與溝通為禱。

正本：西醫基層醫療服務審查執行會台北分會張主任委員嘉訓、西醫基層醫療服務審查執行會北區分會黃主任委員永輝、西醫基層醫療服務審查執行會中區分會蔡主任委員其洪、西醫基層醫療服務審查執行會南區分會張主任委員金石、西醫基層醫療服務審查執行會高屏分會李主任委員昭仁、西醫基層醫療服務審查執行會東區分會黃主任委員啟嘉、西醫基層醫療服務審查執行會各分會、各縣市醫師公會
副本：西醫基層醫療服務審查執行會陳主任委員宗獻、西醫基層醫療服務審查執行會李副主任委員紹誠、西醫基層醫療服務審查執行會陳副主任委員聰波、西醫基層醫療服務審查執行會莊副主任委員維周（均含附件）



理事長 蘇清榮

103.4.15.350
第1頁 共1頁

上網公告
鄭章琴
103.4.15

分區別	處分月份	院所違規態樣	院所違規事證(摘要節錄)	違反相關法令(條文摘要節錄)	處分結果
台北	103年3月	院所違規態樣 以漏刷或補卡方式，虛報同一療程醫療費用	保險對象甲表示102年1月5日至102年8月13日因椎間盤突出至系爭診所做復健治療，其最近2-3個月在該診所至多做3-4次復健。之前大約是2-3天去1次，每次都是付50元掛號費，看醫師也是只付50元掛號費，診所未曾開給收據。未曾有系爭診所同日就診2次或看診2位不同醫師，皆有隨身攜帶健保卡就醫，未曾在該診所欠卡、付押金、日後再補卡之情形。 ◎診所漏刷或補卡方式，虛報其同一療程復健費用： 該診所102.6.13多刷其2筆健保卡(補卡註記)，錯開日期往前申報前一個療程(102.5.29-6.5)2筆復健治療費用。另療程(102.1.28-2.20)刷卡2次，卻申報6筆復健治療費用，及療程(102.5.17-5.28)刷卡5次，卻申報6筆復健治療費用。依保險對象甲受訪時證述之復健頻率計算療程期間最多可申報復健次數，療程(102.5.29-6.5)(8日內)若以2天去做復健1次計算，最多只能做4次復健，惟該診所申報6次復健治療費用，多申報其2次復健治療費用。	特管辦法第39條第3款、第4款：「未診治保險對象，卻自創就醫紀錄，虛報醫療費用」、「其他以不正當行為或虛偽之證明、報告或陳述，申報醫療費用」情事，保險人予以停約1至3個月。	停約2個月。
高屏	103年3月	以未實際看診醫師名義，虛報門診診察費	保險對象乙表示102年7月3日、10月9日因酸痛、關節炎、腰痛症狀至系爭診所看診，皆由負責醫師丙君看診，未讓醫師丁君看診。 ◎該診所以非提供診察醫師名義，向保險人虛報102年7月3日、102年10月9日診	特管辦法第37條第1項第2款：「保險醫事服務機構未經醫師診斷逕行提供醫事服務，以保險人公告各該分區總額最近一季確認之平均點值計算，扣減其申報之相關醫療費用之10倍金額。」	停約1個月。

南	103年3月	醫師自為藥品調劑	系爭診所於101年8月15日確有不符藥事法第102條所稱「醫療急迫情形」，由醫師親自為保險對象丙調劑藥品之情形	察費。	特管辦法第37條第1項第6款：保險醫事服務機構以外醫事人員之業務者，以保險人公告各該分區總額最近一季確認之平均點值計算，扣減其申報之相關醫療費用之10倍金額。	扣減醫療費用之10倍金額：3,830元。
台北	103年3月	保險對象特定醫療資訊系統平台開啟率未達90%，經通知限期改善未改善	院所開立Nimetazepam、Flunitrazepam、Zolpidem等3項安眠鎮靜藥品予保險對象，惟「保險對象特定醫療資訊系統」開啟率未達90%，保險人函請院所應於103年1月31日前改善，經查該院所103年2月開啟率僅為66.67%，未達90%。	特管辦法第36條第9款：保險醫事服務機構有經保險人通知應限期改善而未改善者，保險人予以違約記點一點	特管辦法第36條第9款：保險醫事服務機構有經保險人通知應限期改善而未改善者，保險人予以違約記點一點	違約記點一點
台北	103年3月	保險對象特定醫療資訊系統平台開啟率未達90%，經通知限期改善未改善	院所開立3項安眠鎮靜藥品予保險對象，惟「保險對象特定醫療資訊系統」開啟率未達90%，保險人函請院所應於103年1月31日前改善，經查該診所103年2月開啟率僅為87.93%，仍未達90%，且關懷名單未開啟人次數大於5人次。	特管辦法第36條第9款：保險醫事服務機構有經保險人通知應限期改善而未改善者，保險人予以違約記點一點	特管辦法第36條第9款：保險醫事服務機構有經保險人通知應限期改善而未改善者，保險人予以違約記點一點	違約記點一點
台北	103年3月	保險對象特定醫療資訊系統平台開啟率未達90%，經通知限期改善未改善	院所開立3項安眠鎮靜藥品予保險對象，惟「保險對象特定醫療資訊系統」開啟率仍未達90%，保險人函請院所應於102年9月30日前確實改善，經查該診所102年2月開啟率僅為68%，仍未達90%，且關懷名單未開啟人次數大於5人次。	特管辦法第36條第9款：保險醫事服務機構有經保險人通知應限期改善而未改善者，保險人予以違約記點一點	特管辦法第36條第9款：保險醫事服務機構有經保險人通知應限期改善而未改善者，保險人予以違約記點一點	違約記點一點